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 12月 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83),因统计原因,公告中"一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"之"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"数字现更正如下:

原披露: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: 232, 136, 752 股;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: 37. 59%,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: 232, 100, 000 股;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: 100%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: 37. 59%

现更正为: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: 232, 136, 752 股;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: 37.59%,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: **232, 130, 000** 股;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: **99.99**%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: 37.59%

公司对因上述文件的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